附件

中山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

和收养评估意向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男： | 女：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🞎单身 🞎已婚 🞎离异 🞎丧偶 | 🞎单身 🞎已婚 🞎离异 🞎丧偶 |
| 职业 | 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 |
| 健康状况（是否良好） | 是🞎 否🞎 | 是🞎 否🞎 |
| 犯罪记录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 |
| 常住地址 |  |
| 家庭年收入 |  |
| 生育情况 | 含亲生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等 |
| 拟收养对象 | 意向申请收养儿童代号：SY - -  |
| 申请人悉知 | 1.中山市民政局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，非为任何市民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。2.评估小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，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、项目评分。3.收养能力评估分数、融合情况由中山市民政局告知。 |
| 接受筛选匹配和收养评估的声明 | 本人已知悉收养匹配和评估有关事宜，本人申请候选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工作。 |
| 下列内容由申请人亲笔抄录：本人申请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真实，愿意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指定的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在收养后及时办理被收养儿童的户口迁移，并与收养登记机关保持联系，绝不反悔。（如果被收养人属于打拐解救儿童，声明中添加“打拐解救儿童被收养后，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，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儿童的，如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，本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。”）申请人（男）签字按指模： 申请人（女）签字按指模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仅用于申请收养中山市民政局集中抚养的孤弃儿童、打拐解救儿童。

#### 备注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收养相关规定：

第一千零九十八条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；（二）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；（三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；（四）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；（五）年满三十周岁。

第一千一百条：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；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。

收养孤儿、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，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。

第一千一百零一条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，应当夫妻共同收养。

第一千一百零二条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。

2.“报名成功”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收养申请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收养相关规定；《中山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意向表》填写完整、规范、无误；选择同一个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收养申请人报名在前10名（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）。

3.请确保填写的要求信息真实有效，表格中“下列内容由申请人亲笔抄录”，收养申请人须亲笔抄录并签字按手指印。

4.每次公告期间，每户家庭只能申请收养一名可送养未成年人，若该名送养未成年人与意向收养申请人比例达到1:10时不再接受报名。

5.符合收养基本条件且报名成功的，我局将会在该名送养未成年人与意向收养申请人比例达到1:10后以邮寄方式发出《收养评估通知书》，比例不足的，公告期满后组织开展收养评估工作。

6.未能报名成功的收养申请人可选择申请收养其他可送养未成年人，但需重新填写报名表并提交到邮箱（以邮箱收件为准）。